

花蓮縣學年度國風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
(新生及插班生適用)



地 址：97051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電 話：03-8323847 轉 16 教務處
網 址：<http://www.kfjh.hlc.edu.tw/>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美術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 要 時 程 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10.02.18(星期四) ~ 110.03.26(星期五)	簡章提供及索取	1.於國風國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kfjh.hlc.edu.tw/ 2.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 於國風國中校門口警衛室索取，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110.03.15(星期一) ~ 110.03.24(星期三)	通訊報名	1.110.03.24 前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 2.報名手續完成即寄出准考證
110.03.15(星期一) ~ 110.03.26(星期五)	現場報名	1. 集體報名：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個別報名：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至 3 月 26 日（星期五） 2.週一～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 於國風國中教務處報名，週六日不受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3.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10.04.07(星期三)	公布管道 A 審查結果	中午 12：00 於國風國中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0.04.07(星期三)	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集體報名者由原就讀學校轉交，個別報名者依住家地址寄出
110.04.10(星期六)	美術術科測驗	測驗地點、時程詳見簡章第 3 頁
110.04.19(星期一)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 4：00 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國風國中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110.04.19(星期一)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集體報名者由原就讀學校轉交，個別報名者依住家地址寄出
110.04.23(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上午 9：00～12：00 於國風國中教務處申請，逾時不受理
110.04.26(星期一)	報到	上午 8：00～下午 5：00，本人或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准考證至國風國中教務處報到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花蓮縣政府110年2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00031129號函。

貳、招生人數

- 一、七年級新生 1 班，招生名額以 29 人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 二、插班生 12 名，得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資格及鑑定方式

- 一、**新生報名資格**：各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本縣且具美術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鑑定方式如下：
 - （一）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近兩年（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曾參加以下二類競賽之一，並於決選（限個人）獲指定獎項者：**【1】**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前三等獎**【2】**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前三等獎，得提出管道 A 之申請，本管道名額共 3 名，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詳見第陸點及第柒點之說明。
 - （二）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詳見第陸點及第柒點之說明。
- 二、**插班生報名資格**：凡國中七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皆可提出插班申請，**鑑定方式一律採參加術科測驗方式辦理**，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詳見第陸點及第柒點之說明。

肆、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時程：

- 一、術科測驗科目：（1）創意表現40%（2）彩畫30%（3）鉛筆素描30%
- 二、術科測驗地點：970花蓮市林政街7號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北側游藝樓
- 三、術科測驗時程：

考試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預備時間	7：50-8：00	考試時間	8：00-10：30
科目	預備	科目	鉛筆素描
預備時間	10：40-10：50	考試時間	10：50-12：20
科目	預備	科目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預備時間	13：50-14：00	考試時間	14：00-16：20
科目	預備	科目	彩畫

伍、報名辦法

簡章	一、110年2月18日(星期四)至3月26日(星期五)於國風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kfjh.hlc.edu.tw/ 二、110年2月18日(星期四)至3月26日(星期五)於本校警衛室(花蓮市林政街7號)索取簡章及報名表，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報名方式	凡國民小學美術班學生，應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美術班學生採個別報名。通訊報名者，110年3月24日(含)以前寄出，郵戳為憑。
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110年3月15日至3月24日(星期一~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 二、現場報名：集體報名：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個別報名：110年3月15日至3月27日，週六、日不受理。 上午8：00-12：00，下午1：30-5：00
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7號
報名手續	集體報名(美術班學生) 一、報名對象：本縣國小美術班應屆畢業學生應由就讀學校統一集體報名。 二、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費：1,5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繳交110年度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全免)。 2.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3. 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證件照片一張。 4. 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證件照片一張。 5. 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 6. 申請管道A者需檢附相關具體證明資料及個人創作作品集(如附件二，並彙整成冊)。 7. 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承辦人、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三、以上資料請考生就讀學校收齊整理後(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請勿拆開分類)至本校辦理報名。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五、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個別報名(插班生與非美術班學生)	一、報名對象：非集體報名學生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二、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費：1,5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繳交 110 年度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全免）。 2.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3. 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證件照片一張。 4. 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證件照片一張。 5. 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 6. 申請管道 A 者需檢附相關具體證明資料及個人創作作品集（如附件二，並彙整成冊）。 7.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請親至本校現場報名，其餘可通訊報名。 8. 現場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及標準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 9. 通訊報名：回郵信封 2 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皆須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准考證及入班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報名費以匯票，收款人填「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並連同報名表填妥資料於截止報名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3 月 25 日(含)前)，逾期原件退回。 10.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11. 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三、以上資料請考生整理後自行至本校辦理報名。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五、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補報名。 二、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另需造字者，請於報名表【書面】上註明清楚）。 三、准考證如遺失或損毀需辦理補發者，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風國中教務處申請補發。 *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藝才組翁雅慧組長【(03) 8323847#16】

陸、鑑定方式說明

一、本年度新生採 2 種管道鑑定，說明如下：

(一)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1. 近兩年(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止)曾參加以下二類競賽之一，並於決選(限個人)獲指定獎項者：**【1】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
賽前三等獎、【2】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前三等獎，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作品集，詳見附件二)。
2.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 B 之甄選，與管道 B 申請學生一同參加美術術科測驗。
3. 本管道名額共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4. 本管道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併入管道 B 辦理。

(二)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1. 設籍本縣各國小應屆畢業生且具美術才能及興趣者，得提出申請，並參加美術術科測驗。
2. 各術科測驗成績最低錄取分數為 75 分，任一術科測驗成績低於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3. 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確切名額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三)公告，得不足額錄取。

二、本年度插班生甄選方式僅採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一) 凡國中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者皆可提出插班申請，並參加美術術科測驗。
- (二) 各術科測驗成績最低錄取分數為 85 分，任一術科測驗成績低於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 (三) 插班生名額共 12 名，得不足額錄取。

柒、鑑定作業程序

一、繳交申請資料：

- (一) 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入班申請報名表」及准考證相關資料。
- (二) 申請管道 A 甄選之學生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請繳交正本查驗，驗後退還)及個人作品集資料(詳見附件二)。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一) 依競賽表現成績提出申請者-**管道 A**，於報名結束後，將各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參加術科測驗者-**管道 B**，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連同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已通過管道 A 申請學生除

外)。

- (三) 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肆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分別依下列科目 **1. 創意表現 2. 彩畫 3. 鉛筆素描** 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審查結果通知

- (一) 管道 A 審查結果於 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公告。
(二) 管道 B 審查結果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公告。(暫定)
(三) 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將於 11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寄發，集體報名者請向就讀學校領取，個別報名者以回郵信封寄出。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於 110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前提出書面申請，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並附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五、欲申請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影本) 及准考證，親至本校教務處藝才組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玖、報到

-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00～下午 5：00。
- 二、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戶籍謄本、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三、新生經申請入美術班，有國風國中普通班資格者，需填寫「**放棄普通班入班申請切結書**」，切結書樣式隨錄取鑑定通知單寄出。
- 四、未報到者欲放棄入班申請資格，請本人與監護人填寫「**放棄藝術才能類美術班入班申請切結書**」，繳至國風國中教務處。

拾、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現場公布考題，畫紙、畫板統一供應，畫具自備。
 - （二）「創意表現」請攜帶藍、黑、紅原子筆及鉛筆、尺、圓規、剪刀、膠水(口紅膠)應試。
 - （三）「鉛筆素描」請攜帶鉛筆應試，**使用碳筆不予計分**。
 - （四）「彩畫」以水彩為主，可加用蠟筆、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不得使用壓克力顏料。
 - （五）相關試場規則及其違規樣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五，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 （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適時調整防疫措施，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對外發佈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請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10至5：20，至本校校門口查看考場位置圖，但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考場不開放。
- 三、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如准考證遺失，必須於當科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完成補發方得進入試場應試。
- 四、准考證如遺失或損毀需辦理補發者，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風國中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五、美術班學生入學後若適應不良，由監護人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得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轉介事宜。又【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據藝術教育法第13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六、外聘教師授課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規定編列，其不足之鐘點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美術班招生委員會及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	縣(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甄選管道	☐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近兩年(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以下三類競賽之一，並於決選(限個人)獲指定獎項者得提出申請：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特優、優等、甲等) 【2】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特優、優等、甲等)。 (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提供作品集) ☐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備註 1：七年級新生入班申請勾選管道 A 者，如未通過審查，將書面通知，逕併入申請管道 B 者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備註 2：插班生入班申請，請一律勾選管道 B 參加術科測驗。					國中承辦人核章
術科測驗(100%)		創意表現 40%：		複選結果總分：		核章
		彩畫 30%： 鉛筆素描 30%： (*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10 年 月 日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

(※申請管道 A 者需確實填寫本表，除填入**近兩年**(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所獲規定之比賽獎項外，可依獲獎先後擇優他項競賽表現填寫，以 10 項為限，並檢附 A4 規格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 報名當日，請附**正本**；由報考之學校檢驗無誤後退還。

個人創作作品集

(※申請管道 A 者需提供**個人優秀創作作品 10 件**，彙整成個人創作作品集 1 份；因各作品創作形式、規格不一，故請分別拍照，以 A4 大小彩色列印輸出，彙整成冊，為避免列印色彩失真，請同時提供電子檔光碟一片，以供審查之用)

資料序	創作形式	創作主題	創作完成時間	備註說明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 審查作品請彙整作品集、電子檔繳交，如送作品原件參加審查本校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	縣(市)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自備 (請說明):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半身2吋 證件照片一張
出生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	簽章	聯絡 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	_____年_____班	學校 電話		就讀 學校 核章	教務處或校長印章
住家 地址					
考場	鉛筆素描	創意表現		彩畫	
紀錄					

報名說明事項：

- 一、雙線以上由考生填妥，考場紀錄欄請勿填寫。
- 二、考生繳交資料：
 - (1)報名表、准考證（以正楷填寫考生資料、字跡請勿潦草）。
 - (2)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 (3)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正面二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
 - (4)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報名後不退費，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繳交 110 年度證明文件者，免收報名費）。
 - (5)個別報名者，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信封一個（寄發入班申請審核結果通知）；通訊報名者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二個（寄發准考證及入班申請審核結果通知）。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 准 考 證		一、 考試地點：花蓮縣國風國中北側游藝樓 校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電話：03-8323847 轉 16 二、 考試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三、 考試時程：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 2 吋證件照片一張 (須與報名表相同)	姓 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畢業國小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預備時間</td> <td style="width: 35%;">7：50-8：00</td> <td style="width: 15%;">考試時間</td> <td style="width: 35%;">8：00-10：30</td> </tr> <tr> <td>科目</td> <td>預備</td> <td>科目</td> <td>鉛筆素描</td> </tr> <tr> <td>預備時間</td> <td>10：40-10：50</td> <td>考試時間</td> <td>10：50-12：20</td> </tr> <tr> <td>科目</td> <td>預備</td> <td>科目</td> <td>創意表現</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午休息</td> </tr> <tr> <td>預備時間</td> <td>13：50-14：00</td> <td>考試時間</td> <td>14：00-16：20</td> </tr> <tr> <td>科目</td> <td>預備</td> <td>科目</td> <td>彩畫</td> </tr> </table>	預備時間	7：50-8：00	考試時間	8：00-10：30	科目	預備	科目	鉛筆素描	預備時間	10：40-10：50	考試時間	10：50-12：20	科目	預備	科目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預備時間	13：50-14：00	考試時間	14：00-16：20	科目	預備	科目	彩畫	
預備時間	7：50-8：00	考試時間	8：00-10：30																												
科目	預備	科目	鉛筆素描																												
預備時間	10：40-10：50	考試時間	10：50-12：20																												
科目	預備	科目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預備時間	13：50-14：00	考試時間	14：00-16：20																												
科目	預備	科目	彩畫																												
(准考證號免填，其餘請考生詳實填寫)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提前離開試場亦不得要求再進入。
2. 如有任一科未參加考試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現場公布考題。畫紙、畫板統一供應，畫具自備。
4. 入班鑑定測驗各科說明事項：
 - (1)「鉛筆素描」請攜帶鉛筆應試，**使用碳筆不予計分**。
 - (2)「創意表現」請攜帶藍、黑、紅原子筆及鉛筆、尺、圓規、剪刀、膠水(口紅膠)應試。
 - (3)「彩畫」以水彩為主，可加用蠟筆、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不得使用壓克力顏料。
5.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預備區等候，憑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不予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亦不得進入預備區與試場。如准考證遺失，必須於當科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完成補發方得進入試場應試。
6. 考生座位及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7. 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8. 考生在考場內不得有交談、眼神暗示或代他人作畫等情形，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9. 考生除攜帶規定之畫具外，不得攜帶非應考用具之電子器材入場，行動電話應關機，違者該科減 10 分。
10. 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不予計分：
 - (1) 故意汙損作答卷(畫紙)、損壞試題本(卷)，或在作答卷(畫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2) 測驗時間結束，經制止仍繼續作畫者。
11. 相關試場規則及其違規樣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五，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110學年度國風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中私自出場後，強行入場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作答卷(畫紙)、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作答卷(畫紙)、損壞試題本(卷)，或在作答卷(畫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作答卷(畫紙)、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術科測驗結束，經制止仍繼續作畫或繳交作答卷(畫紙)後強行修改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攜帶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響聲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10分。
十九、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二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

施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科目□畫✓)	1. 創意表現 ☐ 2. 彩畫 ☐ 3. 鉛筆素描 ☐		
	繳費 (每科 50 元)		
申請人簽名			

一、申請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3. 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
4.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閱卷。
5. 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查看試卷。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

施測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鉛筆素描	彩畫	創意表現
複查成績			

核章：